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对带解释性说明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天龙光电”）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现已向公司提交了《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解释性说明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现就审计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基于专业判断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解释性说明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我们尊重会计师的专业意见，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解释性说明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。公司监事会将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，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22 日